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3號

原告 蔡應興
被告 籃育霞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7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籃育霞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就原告為被害人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游涵歆

法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